

证券代码：430491

证券简称：蓝斯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升元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420,7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林剑兴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所有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正：

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营销总监、研发总监、运营总监。

现修正为：
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营销总监、研发总监、运营总监、技术总监。

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技术总监 1 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公司党组织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，或者向董事会推荐提名人选，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，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党员优先或提拔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现修正为：

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研发总监 1 名，公司党组织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，或者向董事会推荐提名人选，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，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党员优先或提拔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4,420,7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8 日